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1-026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余宽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 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1-027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6月22日，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967.6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32.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2日全部到位，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02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	23,000.00
2	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	24,000.00
3	收购泰州复旦张江少数股权项目	18,000.00
合计		65,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在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内审内控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6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东数量为4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43,000,000股，占公司A股股本比例21.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50%。

2、本次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2020年12月25日，发行时承诺的锁定期限为6个月。

3、本次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6月28日。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4号）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8.78元/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20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931,665	6
2	谢恺	2,050,113	6
3	高爱苹	1,651,480	6
4	苏贵敏	1,366,742	6
合计		43,00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90,680,600股（其中：A股155,550,600股，H股35,13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3,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33,680,600股（其中：A股198,550,600股，H股35,130,000股）。

（二）非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77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874,728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4,840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1,299,568股。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3,680,600股（其中：A股198,550,600股，H股35,130,000股）减少至232,381,032股（其中：A股197,251,032股，H股35,13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2,381,032股（其中：A股197,251,032股，H股35,13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9,189,082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4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名法人股东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取得庄园牧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转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本公司所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庄园牧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3名自然人股东谢恺、高爱苹、苏贵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本人本次认购取得庄园牧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人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本人所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本人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庄园牧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本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6月2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43,000,000股，占公司A股股本比例21.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5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人，法人股东1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931,665	37,931,665	23.24	16.32
2	谢恺	2,050,113	2,050,113	1.26	0.88
3	高爱苹	1,651,480	1,651,480	1.01	0.71
4	苏贵敏	1,366,742	1,366,742	0.84	0.59
合计		43,000,000	43,000,000	26.35	18.50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9,189,082	29.77	-43,000,000	26,189,082	11.27
高管锁定股	24,148,050	10.39		24,148,050	10.39
首发后限售股	43,000,000	18.50	-43,000,000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41,032	0.88		2,041,032	0.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191,950	70.23	43,000,000	206,191,950	88.73
三、总股本	232,381,032	100.00		232,381,032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庄园牧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际股份"）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吴锡盾、杨志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或"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吴锡盾、杨志轩：

经查，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天际股份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通过公司供应商借款的名义非经营性占用天际股份资金合计8200万元，直至2021年4月才归还相关款项和利息，天际股份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亦未及时披露，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等规定。

天际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锡盾，财务总监杨志轩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天际股份、吴锡盾、杨志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公司将按照《警示函》要求在规定时间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吴锡盾、杨志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3号）。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8日、6月21日、6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18日、6月21日、6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回函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房开"）持有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2,5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8%，永吉房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11,8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4.79%。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永吉房开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9,321,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1%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6月21日
持股数量	172,566,200
持股比例	41.1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11,81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7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68%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永吉房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永吉房开	172,566,200	41.18	131,131,000	111,810,000	64.79	26.68	0	0	0	0

邓维加、邓代兴及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永吉房开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的公司股份未进行股份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永吉房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5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8%。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永吉房开累计质押股份合计111,8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4.79%，占公司总股本的26.68%。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利谱"）近日收到股东周振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周振清	否	5,005,000	51.46%	2.88%	2017年9月25日	2021年6月2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振清	否	1,692,600	17.40%	0.97%	2018年9月28日	2021年6月2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振清	否	62,462	0.64%	0.04%	2019年6月25日	2021年6月2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760,062	69.50%	3.89%	--	--	--

注：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实施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122,712,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故周振清先生所持股份数量及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相应进行了调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周振清	9,726,662	5.59%	6,760,062	69.50%	3.89%	0	0	0.00%	0	0.00%
合计	9,726,662	5.59%	6,760,062	69.50%	3.89%	0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东周振清先生原质押公司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5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5亿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5.45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签署《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名城福建将其持有的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给大业信托，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亿元。名城福建作为回购方承担本次债务，在到期日按约定价格回购；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名城福建以其名下持有的名城港湾八区现房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28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1-025、2021-028和2021-045）。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俞凯，注册资本：17亿元，经营范围：综合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1,593,018.28	1,492,170.34
负债总额	1,110,882.38	1,014,778.27
净资产	482,135.90	477,392.07
营业收入	133,615.96	33,105.44
净利润	137,622.34	-4,760.85

2、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名城福建与大业信托签署《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名城福建将其持有的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给大业信托，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15个月，名城福建作为回购方承担本次债务，在到期日按约定价格回购。为保障相关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大业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名城福建作为抵押人，与大业信托签署《房屋所有权抵押合同》，以其名下持有的名城港湾八区现房提供抵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6月23日

报备文件：

1、《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保证合同》、《房屋所有权抵押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相关的决议及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期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取得收益（元）（含税）
1	重庆农商行	募集资金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5.19	2021.6.18	保底利率为0%；浮动利率为1.60%或3.00%或3.30%	49,315.07
2	交通银行	募集资金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5.19	2021.6.22	1.65%（低档收益率）-3.15%（高档收益率）	146,712.33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7,000万元，取得收益共计196,027.40元。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	收益计算起始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含税）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0.11.5	2021.2.4	是	78.53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21.2.8	2021.5.7	是	39.78
3	交通银行	交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21.2.8	2021.5.13	是	43.78
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21.5.19	2021.6.18	是	4.93
5	交通银行	交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21.5.19	2021.6.22	是	14.67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05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0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